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2010 年上半年的集團營運盈利（未計單次性項目）增加 23.1% 至 4,435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上升 83.0% 至 5,921 百萬港元。單次性項目包括一項來自澳洲的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17.5% 至 27,618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 3.0% 至 3,014 百萬港元；而收入則增加 5.3% 至 13,669 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業務盈利和其他盈利上升 82.6% 至 1,654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2 港元。

主席報告

一如 2009 年報，我們在這中期報告之中，闡釋中電的業務如何憑藉清晰明確的商業策略令其得以發展。這項策略包含恪守價值觀、務實省視本身的能力，並且致力維繫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如僱員、客戶、政府機關及資金提供者的良好關係，以繼續獲得他們的支持、信任和信心，作為業務發展的基石。

當我在去年的中期報告撰文時，全球經濟及市場正面對嚴峻挑戰，各國政府、監管當局、金融機構以至工商企業，均在努力應對 2008 年底金

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

我當時表示，中電憑藉審慎理財和強健的資產負債狀況，具備有利條件渡過困境，但面對經濟低迷和經營困難的局面，中電一如其他大型跨國企業，亦未能獨善其身。12 個月後，中電已於轉趨平靜的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但歐元區局勢不穩引致市場再起波瀾的風險，遍及各國，尤其是西歐政府實施緊縮措施的影響，仍然無法充分確定。

締造財務佳績

中電於 2010 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出整體營運狀況有了基本改善，以及集團繼續審慎推行專注提升核心的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並對香港以外，即在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和東南亞的四項主要業務作出目標明確的投資，同時亦顧及各項投資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的營運盈利為 4,435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同期上升 23.1%。集團總盈利（包括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及出售所持安順公司（其持有中國貴州省安順 2 期燃煤電廠的 70% 股權）股權的收益）攀升至 5,921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首六個月增加 83.0%。

盈利增加，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作出更大貢獻。按百分比及絕對值計算，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組合於 2010 年上半年表現最為出色。當中防城港電廠的表現改善，大幅增加了集團的盈利，這反映出中國經濟反彈，刺激電力需求急升，以及水力發電的競爭減弱。雖然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下降，但這主要由於集團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GPEC）燃氣電廠的購電協議，按其外匯保障條款兌換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進行的會計記帳。然而，印度業務的基本表現依然保持強勁。

集團澳洲能源業務 TRUenergy 的盈利持續改善，亦令本人感到鼓舞。承接著始於 2007 年展開的升勢，這項業務的營運盈利與 2009 年同期比較上升了 126%。除營運盈利有所增加外，澳洲業務還錄得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稅項綜合利益乃由於澳洲的稅項綜合規例有所修訂而產生，此等修訂增加了稅項減免金額，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從澳洲業務溢利所產生的稅項。

集團於 2010 年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除了反映我們一直所堅守的審慎理財原則，更體現我們對達致卓越營運，及履行由於業務運作而產生的

環境管理責任的決心。

兌現承諾

過去六個月，我們在不同市場興建各類發電資產，取得了重大進展，但亦面對不同的工程及技術挑戰。在香港，集團的減排項目進展理想，可於本年底前完成安裝，屆時將可大大降低青山發電 B 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粒狀物排放量。印度方面，集團在哈格爾興建 1,320 兆瓦全新燃煤電廠項目的進展良好。儘管如此，在興建過程中充滿挑戰，我們須要管理（尤其在安全方面）大量的當地工人，在惡劣氣候條件和工期緊迫的情況下施工。因此，當地的管理人員需要全力以赴之餘，並須由集團的不同層面作出專業支援。在中國內地，我們快將完成在吉林省乾安的首個全資風電項目，而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項目（330 兆瓦）則將如期於 2011 年竣工。

談到上述最後兩個項目之際，令我想及有關環境管理責任的問題。中電現時在澳洲、中國內地、泰國及印度投資超過 60 個運行中及已作出承諾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當中集團合共持有超過 2,000 兆瓦權益。這些投資項目的規模近年迅速增長，回想近至 2005 年，中電在可再生能源項目擁有的淨權益約只為 230 兆瓦。這些投資項目的地域分布廣泛，而且涵蓋中電現時使用的多種不同發電技術，其中包括風力、水力及生物質能發電。

最近，中電便在泰國發起興建一座 55 兆瓦的太陽能電廠，並持有其 37.8% 股權。有關這個項目的合同經已簽訂，並已於近期開始施工。預計電廠於 2012 年初落成，屆時將可能成為全亞洲最大型的太陽能項目。中電自 2004 年在中國山東省長島合作發展一個項目開始建立風力發電組合，而我們的水力發電業務則始於 1998 年在懷集進行的第一個投資項目。我相信，我們在泰國的經驗，亦可成為集團踏出拓展太陽能業務商機的起點。正因如此，我們現在正考慮印度和澳洲市場，在可能受惠於該等地區中央政府鼓勵太陽能發電的有利條件下，發展有潛質的項目。

中電對潔淨能源的興趣並不只限於可再生能源本身。我們透過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成功合作經驗，與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建立了悠久的夥伴關係，為中電進一步參與內地核電業務發展奠下了基礎。舉例說，我們於 7 月宣布中電將會購入位於廣東省陽江一座興建中的 6,000 兆瓦核電站的 17% 股權。長遠而言，我可預見核電將在華南等地的發電行業中肩負日益重要的角色。

去年的中期報告之中，我在總結主席報告時描述，中電以果敢態度，成功地應對全球經濟不景帶來的挑戰。當時我還有信心的表示中電仍然備有優勢，並已作好準備，以迎接各項業務帶來的商機。我相信，根據中電 2010 中期報告的闡述，大家將認同中電已成功兌現承諾、在 2010 年首六個月締造強勁業績，並將在年內餘下時間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米高嘉道理爵士

業務表現

我們運用經驗與專長，不斷優化集團的資產及投資表現，同時間實現我們的策略。本章闡述中電於 2010 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2010 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2.6%，至 14,202 百萬度，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及於 1 月、2 月及 4 月的濕度相對偏高，刺激了用電需求上升。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3.2%	25.6%
商業	2.5%	41.9%
基建及公共服務	2.0%	25.9%
製造業	3.3%	6.6%

附註：估計客戶類別應計售電量的方法已於 2009 年 7 月作出改進。由於調整只限於客戶類別，故對本地總售電量並無影響。為作出一致比較，期內的售電量增長率是按照已改進方法所計算的過往每月客戶類別售電量作為依據。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1,433 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13.3%，這主要由於廣東電網公司於 2010 年的合同購電量低於 2009 年所致。

包括本港及中國內地的售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於期內上升 0.9% 至 15,635 百萬度。

中電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將淨電價平均上調 2.6%。這次電價調整，反映了基本電價上調 2.6 仙，以及與因 2009 年煤價下跌而減少 0.3 仙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部分抵銷後的結果。經調整後，基本電價仍然低於十年前的水平，並依然是全港最低廉的電價。是次電價調整有助中電開展多個項目，以協力改善本港的環境表現和支持基建發展。我們將繼續努力，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和提升營運效率，讓客戶享有穩定和具競爭力的電價。

為提升集團的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且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 3,425 百萬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的項目包括青山發電 B 廠的減排裝置，在大嶼山及九龍東南部興建新變電站、更換充油電纜，以及改善 400 千伏架空線網絡。

為爭取落實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8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所提述的三個氣源，中電繼續與內地石油公司就供氣項目商討並取得進展。有關長期供氣的磋商和開發所需基建的前期工作亦正在進行。連接大鑪島至龍鼓灘發電廠的香港段管道已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由於現時的氣源已接近耗盡，確保新氣源所需的基建和商業協議就位仍然是香港電力業務的主要重點工作。

青山發電 B 廠減排項目的建造及調試工作進展良好。為青山發電 B 廠四台機組安裝的減排裝置，將有助降低氧化氮、二氧化硫及粒狀物的排放量。在四台機組中，兩台現已安裝全套減排裝置，第三台機組正進行安裝工程，而最後一台機組亦已安裝了部分減排設備，預期可於本年底完成所有工程。減排項目適時取得理想進展，有助中電達致香港政府訂立的 2010 年減排目標。

中電獲發在香港發展離岸風場的環境許可證後，現正準備在擬建的場址建造及安裝一座測風塔，以收集環境及工程數據。中電已成立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專責這項工程，並定於 2011 年下半年安裝測風塔。

中電服務香港 2.3 百萬名客戶，不斷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最新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中電客戶的滿意度遠超其他所比照的公用事業公司的水平標準，便是最佳佐證。

中電繼續在香港推廣及發展電動車。我們正推行試驗計劃，在 21 個公眾停車場完成安裝標準電動車充電站。中電更宣布啓動全港首部電動車快速充電器，提供比標準電動車充電站更快的充電速度，為電動車的發展踏出重大里程。此外，我們已接收購自三菱的首批十部電動車，並透過業務運作進行測試。

中電經常致力採用創新技術以為客戶提供更可靠的電力，同時透過各項措施，尤其是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以提升服務價值。其中一項措施是發展智能電網，把最先進的自動化及資訊科技技術與綜合數碼系統合而為一，以對電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及顧客的電器，進行實時監控及智能操作。集團現正推行多個智能電網項目，包括為主要的輸電網絡設備安裝網上狀況監控系統，以及在 2012 年底前啓用集團首個數碼輸電變電站。另外，中電亦於多座選定的住宅大廈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和智能電錶，從而開拓其協助客戶節省電力的潛力。為向市民推廣智能電網的優點，集團現正成立智能電網示範中心，以展示有關方面的技術。

澳洲能源業務

雅洛恩電廠的總發電量較 2010 年上半年的預算高出 1.6%。3 號機組的大規模停運已於 6 月初完成，所有計劃中的主要工程亦已告一段落。在更換高中壓渦輪機及進行其他翻新和改善工程後，機組的發電量和效率已增加逾 3%。雅洛恩電廠未來將繼續按預算進行基載發電，並為 4 號機組於 2011 年上半年進行的大規模停運作好準備。

於 2010 年首六個月內，Tallawarra 電廠的總發電量較預算高出 18%，但其可靠度則遜於預算，故障停機率為 3.6%，而年初至今的目標則為 3%。

作為快速啓動、負荷因數一般低於 3%的調峰電廠，Hallett 電廠的主要運行要求，是在用電需求高企的高峰電價期間，保持啓動可靠度。於 2010 年上半年，Hallett 電廠達致 98.5%的啓動可靠度（目標可靠度為 96%）。為增加發電量，Hallett 電廠為燃氣渦輪機安裝了進氣口噴霧器，並成功達致使機組在環境溫度為攝氏 40 度以上時的發電容量增加 20 兆瓦的目標。Hallett 電廠未來將維持低企的負荷因數和高水平的啓動可靠度。預期於 2010 年底將有一台額外的燃氣渦輪機投產，其可將電廠的發電容量提升 20 兆瓦。

於 2010 年上半年整個期間，Iona 燃氣廠的使用率為 29%（預算的使

用率為 32%)。燃氣廠的可用率為 91.8%，比計劃的可用率 94% 為低，原因是停機時間增加以完成擴建項目的工程。Iona 燃氣廠擴建計劃包含增設第二台燃氣處理機組，其於 3 月 12 日已接收首批燃氣，為該項目創下一個重要里程碑。這台額外機組於 3 月 29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投產，使 Iona 燃氣廠的每日燃氣處理量由 320 兆兆焦耳提升至逾 400 兆兆焦耳。隨著兩台新的壓縮機投產，擴建項目已於今年第二季完成，使每日的燃氣處理量增至 500 兆兆焦耳。

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盈利改善計劃於上半年繼續進展理想。計劃整體符合進度並超出 2010 年業務計劃訂下的目標。該項改善計劃於今年首六個月的重點，是優先推行關鍵舉措，例如落實信貸措施以繼續減少壞帳。

TRUenergy 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 Project Odyssey，繼續帶來不少挑戰，於 6 月底時的進度仍然落後。

雖然該項目已開始進行主要用戶培訓，而國際商業機器 (IBM) 亦繼續執行系統整合測試，並且已有 30% 的測試個案於 6 月底順利通過，但測試進度仍較原定計劃緩慢。客戶發單測試亦已展開，在處理 100,000 個客戶帳戶時，已可產生 94% 的帳單。以 Project Odyssey 所發出的帳單與現有帳單進行比較的帳單準確度測試亦已開始。

Project Odyssey 的項目供應商 IBM 及甲骨文 (Oracle) 經已額外投入大量資源，而 TRUenergy 也已將該項目提升至美國 IBM 內部處理，以確保計劃進度得以修改且為切實可行。

2010 年 3 月，TRUenergy Solar Solutions 正式推出，為客戶提供太陽能熱水系統方面的家居評估、建議、支援及安裝服務。該項太陽能熱水系統業務是能源管理計劃的其中一項服務環節。能源管理計劃由一支團隊專責執行，用以配合節能產品及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Solar Solutions 現已擴大服務範圍，在墨爾本都會區為住宅用戶提供屋頂太陽能試驗計劃。

Roaring 40s 位於南澳省的 111 兆瓦 Waterloo 風場項目正在施工，相信可如期於 2010 年第四季投產。首批 37 台渦輪機已於 6 月完成安裝。

5 月，澳洲政府宣布，TRUenergy 擬興建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議已列入 Solar Flagships 計劃的入圍名單。TRUenergy 提議採用美國公司

First Solar 開發且經商業驗證的薄膜光伏模組，在維多利亞省建造一座發電量最高可達 18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TRUenergy 正在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及優化電廠的各項最後參數，包括具體位置和規模等。預計政府將於 2011 年初公布最終選定的項目。

2010 年 4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押後推行排放交易計劃，即碳污染減排計劃（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直至「京都議定書」現時的承諾期於 2012 年底屆滿為止。

6 月 24 日，澳洲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宣布重選工黨黨魁職位，副總理吉拉德（Julia Gillard）在無競爭對手的情況下當選新黨魁，其後宣誓就任總理。

7 月 17 日，總理吉拉德宣布將於 2010 年 8 月 21 日舉行大選，並表示政府仍會繼續致力訂立碳價，並會先取得社會共識才執行排放交易計劃。7 月 7 日，新總理重申將於 2012 年才考慮推行排放交易計劃。

反對黨繼續支持以直接、果斷的政策來減低碳排放。

6 月 25 日，澳洲國會批准更改 20% 可再生能源目標的結構。政府於 2 月公布的修訂案將該可再生能源目標分成一個大型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和一個小型的可再生能源計劃，並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全新結構的建立，是對可再生能源證書價格下跌的回應，而跌價主要歸因於住宅太陽能熱水系統廣為市民使用所致。下跌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價格使投資者不願意進行大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修訂旨在提高投資的確定性。

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確認繼續推動其電力行業改革計劃，並於 7 月 1 日向投標人開放資料室。改革計劃將包括出售三項零售業務、四份私營售電權（gentrader）合約（與現有黑煤發電廠訂立的電力營銷協議）及七幅電廠發展用地。政府已公布，有關資產的具約束力投標將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截止。TRUenergy 正繼續評估該項機會。

維多利亞省政府正按進度推行先進電量測計基礎設施（AMI）計劃，以於 2010 年底前達到下一個推出目標，使 10% 小型客戶擁有智能電錶。政府已暫緩引進全新的分時段（Time Of Use）電價至 2010 年底止，以便評估該項電價可能帶來的影響。TRUenergy 亦正按計劃就 AMI 進行籌備工作，AMI 團隊最近已完成關鍵目標並達到重要的里程碑，其中包括評估 AMI 對客戶的盈利能力及價格的影響。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中電完成收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的32%股權，藉此與中廣核建立策略性的合營關係，以發展中廣核風電作為中電日後在中國擴展風電項目的主要平台。於2010年6月底，該合營項目持有控制權的發電容量達1,768兆瓦，其中1,045兆瓦已在運行，而723兆瓦正在施工。

2010年4月13日，中電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簽署協議，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其持有貴州省600兆瓦安順2期電廠的70%權益）的全部股權。安順2期項目的所有權和營運結構複雜且有欠理想，與毗鄰的安順1期電廠（其多數股權由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擁有）共用設施和調度安排。中電出售股權，將提升兩間電廠的營運效率，並理順中電在內地燃煤發電項目中的資產所有權。

四川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擁有三台各110兆瓦的機組）正繼續按計劃興建，但在必需進行的廣泛隧道挖掘工程中不斷遇到石質惡劣的問題。惡劣天氣和地處偏遠，亦是影響工程的重要因素。我們希望該電廠可於2011年投產。施工安全是這個項目的首要目標，今後也是一樣。我們已向當地的合作夥伴四川恆澤動力有限公司購入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剩餘的35%股權。

防城港電廠兩台機組的發電容量已從600兆瓦提升至630兆瓦。隨著經濟復甦，廣西的用電需求持續增長，今年的發電量保持高企。該電廠運行表現良好，但發電量超過預算，且燃煤的市價不斷上漲，故為燃煤採購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我們仍能進口所需數量的燃煤，而且電廠的經濟表現亦為理想。我們正在探討能否使用項目第一階段的可用場地及基礎設施，在防城港電廠增設2台機組。

中電在中國的首個全資風場，即位於吉林省的乾安1期風場（49.5兆瓦）正按計劃進行施工。全部33台風力渦輪機已於2010年4月完成安裝，初步測試亦已於6月完成。該項目預期於2010年10月投入商業運行。我們第二個全資風電項目，位於山東省的蓬萊風場（48兆瓦）亦已動工，預計於2011年第二季投產。

自1994年以來，廣東大亞灣核電站一直安全、穩定地為香港提供電力。核電站的發電幾近零排放，並保持卓越的環境管理和安全紀錄，使其成為中電向客戶供應可靠電力的支柱。核電站於5月23日發生輕微運行事件，部分傳媒對事件報道失實，令人遺憾。中電及中廣核（為大

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核電站的營運公司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均已確認此事件不會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或環境造成影響。

此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中，但初步評估顯示，2 號機組的一根燃料棒（反應堆堆芯中有 40,000 多根燃料棒）的密封可能存在缺陷。調查結果將按既定程序向香港政府匯報。由於性質輕微，該事件並不需要按國際原子能總署 0 至 7 級的核安全事故報告評級來進行分級或通報。大亞灣核電站保持良好的安全紀錄，並有多重措施來保障安全運行。此外，在國內和國際間均有對核相關事故的監控、報告及披露輔有全面和嚴格的規定，而中電將繼續與香港政府及大亞灣核電站的合作夥伴探討加強地方層面的溝通。

7 月，中電就取得廣東省陽江核電站項目（6,000 兆瓦）的 17% 權益與中廣核簽訂合作意向協議。該核電站位於香港以西約 220 公里的廣東沿岸，將為廣東省一帶供應電力。該核電站始於 2008 年興建，預期將分階段於 2013 至 2017 年投產。

中電透過合營的神華國華項目與神華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遼寧省綏中 2 期電廠兩台各 1,000 兆瓦的燃煤機組依期施工，並分別於 2010 年 2 月及 5 月順利投產。

我們已完成對山東博興生物質能發電廠的改造，加裝了一台 15 兆瓦的抽凝機組。這項改造工程使發電業務可獨立於蒸汽銷售，從而提升營運靈活性。

印度

位於哈里亞納邦的 1,320 兆瓦哈格爾燃煤發電項目已接近 50% 完成，工程大致符合進度，其中第二期融資安排即將就緒。隨著場地的開通，電廠設備正陸續運抵工地及進行安裝。安全仍然是最受關注的事宜，該電廠在過去四個月內曾發生兩宗致命意外事故。我們正盡一切努力推行一套必須嚴格執行的安全文化。

哈格爾電廠使用的燃煤將來自印度當地的礦場，而鐵路運輸所需的合約已經批出。然而，擬與 Coal India 進行的燃煤供應安排，就敲定其有關文件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GPEC 因推廣工作安全而獲得英國皇家防止意外協會（ROSPA）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會長獎」（President's Aw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GPEC 已連續獲 ROSPA 頒發 11 枚金章。

2010 年 1 月，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裁定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索償得直，可獲償還 GPEC 電廠於使用石腦油發電期間，為數約 488 百萬港元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PEC 已提出上訴，而這宗訴訟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獲印度最高法院受理，但聆訊日期待定。有關 GUVNL 索償的背景資料，已載於本公布第 32 及 33 頁的附註 15。是項索償作為或然負債處理。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Theni 的 99 兆瓦風場於 2010 年 7 月全面投產。這是中電印度與 Vestas 合作的首個項目，並於十個月內完成施工。中電目前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擁有可再生能源組合淨權益達 446 兆瓦，其中 263 兆瓦已在運行，另外 70 兆瓦預計於 2010 年底前投產。Samana 2 期、Saundatti 和 Theni 風場已作出登記，以獲取印度政府於 2010 年 4 月為風電項目設立的發電獎勵金。2010 年 2 月 12 日，50.4 兆瓦的 Samana 1 期風場成為中電印度首個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登記並可出售經認證減排量 (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s) 的項目。在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擴大可再生能源組合，並建立有關清潔發展機制 (CDM) 的登記及銷售程序，以確保從風電項目碳抵免額取得的收入最大化。

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正等待批出用地許可，故工程進度受到阻延。第 1 期 (56 兆瓦) 預計於 2011 年 3 月完成，而第 2 期則於 2011 年 7 月竣工。

東南亞及台灣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業務未受曼谷反政府示威影響。EGCO 發電組合中的所有電廠，均按各自的購電協議正常運作。EGCO 擁有 25% 權益的寮國 Nam Theun 2 期水電項目，其 1,043 兆瓦的發電容量於 4 月投入商業運行，總發電容量為 1,087 兆瓦，大部分為跨境售予泰國。EGCO 繼續在泰國和東盟市場探索發展機會，目前正在研究的方案，包括延長仁郎及坎爾諾電廠將於數年後屆滿的購電協議，或是對兩間電廠進行技術改造。EGCO 亦在印尼和菲律賓物色收購運行中電廠和發展全新項目的機會。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 EGCO 持有等額股權的合營公司) 已就位於泰國中部的一個 55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簽訂工程及相關供應合約和融資文件。項目已於 2010 年 8 月初動工，並將於 2011 至 2012 年間分期投產。

在 2010 年上半年，台灣和平電廠延續於 2009 年度的良好運行表現。由於重建後的圓頂煤倉更加堅固，我們預計在即將到來的颱風季節中，營運受阻的機會將大幅降低。此外，電廠已以合理價格，取得年內所需的大部分燃煤供應。

在越南，由中電牽頭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當地夥伴合作的 1,320 兆瓦 Vung Ang 2 期燃煤發電項目已起動大量發展工作，並已與越南政府工業及貿易部簽訂「原則協議」，作為「興建—營運—移交」(BOT) 合同、購電協議及其他主要項目協議的框架文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 合同的招標文件已發給入圍承建商，目前正就燃料供應及融資方案進行磋商。

中電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在越南發展的第二個全新項目，即 1,980 兆瓦的 Vinh Tan 3 期燃煤發電項目的進度稍為落後於 Vung Ang 2 期項目。儘管兩個項目的當地合作夥伴不同，我們相信，同時參與兩個項目將能產生重大的協同效益，特別是在 EPC 和燃料供應方面。Vinh Tan 3 期項目於 1 月正式獲得 BOT 資格，其可於 25 年營運期內享有擁有權保障、土地使用權和稅務優惠，此後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國家所有。我們於 2010 年下半年的一項主要任務，是完成越南 Vinh Tan 3 期的投資項目報告，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和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5,904 名僱員 (2009 年為 5,700 名)，其中 3,941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1,660 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303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1,718 百萬港元 (2009 年為 1,52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 131 百萬港元 (2009 年為 122 百萬港元)。

安全

印度哈格爾項目和中國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是我們在安全管理方面最具挑戰的項目。雖然我們對安全事務管理已不遺餘力，但於哈格爾仍發生

兩宗分判商工人致命意外事故。第一宗於 3 月在重新裝配建築吊機時發生，詳細調查已經完成。第二宗在 7 月於替一項臨時照明設施充電時發生，現正進行詳細調查。我們努力推行更多監控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可能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並繼續竭盡所能，在工地上提倡安全至上的訊息。

5 月，中電在香港亦發生了一宗意外致命事故，一名抄錶員在一幢多層住宅大廈工作時，墮下電錶房附近的升降機槽。當局正在進行調查，而中電亦已採取必要措施，提高員工在非中電擁有及管理的建築物內工作時的安全意識。

中電銳意不斷推行安全措施，包括舉辦集團安全工作坊，以檢討安全目標的進度、所實施措施的成效，以及作出改進的需要。這類檢討活動有助我們繼續關注安全事宜以及更新我們的方針。我們也在印度舉辦安全工作坊，為承辦商訂出安全標準，並向電廠員工及承辦商講解有關詳情。電廠以該安全標準為指引，在工地管理中作為最基本的安全規定。我們去年亦於中國內地舉辦類似的工作坊。

環境

空氣質素和氣候轉變繼續是中電最重大的挑戰。為克服這些挑戰，中電於 2009 年底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將於未來三年推行宣言中所列出的行動，並於以後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進展。

空氣質素

2010 年上半年整個期間，我們繼續致力推行減排項目。

在青山發電廠，中電正在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氧化氮減排設備，以達致香港 2010 年的減排目標。這些項目的進展理想。

2010 年上半年，青電旗下電廠的排放量維持在目標之內。現時估計，假設煙氣淨化項目依期完成，則截至年底止的預測排放量仍保持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排放上限。然而，由於供氣合約仍未落實，我們需要節約來自崖城的氣源以於未來年間使用，因此會令燃煤用量增加。儘管如此，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項目完成後，排放量仍將遠低於 2009 年水平，並可符合 2010 年的排放目標。

為配合匯報排放數據方面更嚴謹的要求，中電將建立一個新的資訊科技平台——排放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啓用，有助改善所匯報排放數據的完整性和穩健性，並確保青電繼續站在環境管理的最前線。

氣候轉變

儘管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的結果令人失望，但中電仍繼續努力降低碳排放。在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有關當局對氣候轉變相關措施的政策支持並無減弱。在若干司法權區，政策的支持力度愈見加強，例如中國內地便於2010年4月1日更新《可再生能源法》。

過去數年，世界各地對氣候轉變問題不再停留於知識層面，而是進一步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時至今日，國際社會均期望這些方案得以落實。然而，面對氣候轉變的最大挑戰，莫過於各地政府與人民必須攜手合作，才能實施最適合的解決方案。

為加強這項合作，中電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增加出席大小公開活動，並在倡議相關政策的國際機構擔任要職。在國際層面，中電繼續以亞太區發電行業其中具領導地位的身份，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參與國際氣候轉變框架的討論。在地方層面，中電已就各地氣候轉變相關事宜，與地方當局加強聯繫，在澳洲和香港尤甚。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於2000年推出以來，中電一直有作出回應。我們的回應包括就集團碳排放表現和趨勢、氣候轉變所帶來的風險、機遇和管理方法等作出的深入討論，並登載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的網站。

本中期報告所論述有關中電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增加燃氣發電以及參與內地核電項目，均是於2007年公布的《氣候願景2050》的部分內容。我們希望大幅降低發電組合中的碳排放強度，以協力回應氣候轉變所帶來的災難性威脅。

展望

我們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所有業務有關人士帶來社會及環境裨益，從而開創前景秀麗、可持續發展的業務。

香港

集團在 2010 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工作包括：

- 就香港及中央政府簽訂有關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敲定供氣及興建相關基建項目的商業安排，並與兩地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和批核；
- 根據項目現時的進度表，按時、按預算並在無安全事故發生的情況下完成青山發電B廠的煙氣淨化項目；
- 就制訂一個務實可行、能應付氣候轉變及達致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溝通；
- 繼續在政府的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中擔當積極角色，推動電動車市場的發展，並進一步發展電動車充電設施；
- 加大力度實行及推廣能源效益，與適合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合作，並落實智能電網試驗項目；及
- 透過卓越的營運能力，以及清晰、可信的溝通手法，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和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澳洲

2010 年下半年，TRUenergy 將繼續專注：

- 在全國能源市場所覆蓋的省份，保持客戶增長及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尤其注重維持及擴闊有盈利貢獻能力的客戶群和管理零售壞帳情況；
- 改善零售層面的日常業務運作流程及確保客戶服務維持在高水平；
- 整理電錶數據系統，為有效推出相關的先進基礎設施作好配套準備；
- 按計劃推行 Project Odyssey（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後勤資訊科技平台）；假若這項目效果不能達到理想，則會考慮其他方案；
- 對來自新南威爾斯省能源市場進行改革的商機作出評估；及
- 繼續發展資產組合，包括將 Waterloo 風場投產、完成 Iona 燃氣廠項目、擴建 Hallett 電廠，並就雅洛恩和 Tallawarra 電廠取得聯合循環燃氣渦輪發電容量至最高 1,500 兆瓦的審批程序獲得批覆。

中國內地

展望 2010 年下半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繼續進行斡旋，致使我們的電廠有更高調度能力，以及維持防城港電廠高水平的電力調度；
- 探索防城港 2 期擴建項目的可行性；
- 完成收購廣東省陽江核電項目的 17% 股權；
- 透過擴展現有的合營項目及開發新的全資項目，以擴充風電資產組合，即在現有的風場進行擴建或進行全新項目發展；
- 透過中廣核風電的平台，就其所揀選質素符合集團投資準則的風電項目進行投資；及
- 推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於 2011 年竣工，並首要著重施工安全。

印度

於未來數月的業務重點將是：

- 按時、按預算並嚴守安全紀律地繼續興建哈格爾項目；
- 將 Samana 2 期、Saundatti 及安得拉湖風場投產；
- 將風電項目進行「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讓我們可透過碳排放抵免額取得所需收入；
- 為哈格爾項目落實擬與 Coal India 進行的燃煤供應安排；
- 參與競投發電及輸電項目，包括發展全新的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並在可獲得充足的長期氣源下，探索擴建 GPEC 電廠的計劃；及
- 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當中多數會以發展風電為骨幹，但我們亦正在考慮太陽能及中小型水力發電項目的機會，特別是徑流式的水力發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2010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支持 EGCO 以收購業務及開發全新項目的方式進行發展；
- 展開位於泰國的 55 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施工；
- 保持和平電廠的營運表現；
- 為越南 Vung Ang 2 期項目訂定主要項目協議，包括 EPC 合同及購電協議，同時制訂相關融資計劃；及
- 為越南 Vinh Tan 3 期項目完成投資項目報告，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與其他報告等。

財務表現

區內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全面上升，加上澳洲稅項綜合利益和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安順公司）的收益（對比 2009 年為 Solar Systems 的單次性撥備），令半年度盈利上升至 5,921 百萬港元，較 2009 年同期增加 83.0%。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增加／(減少)		
	2010	2010		2009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014		2,925	89	3.0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25		33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351		378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458		(97)			
澳洲能源業務	461		204			
印度電力業務	115		15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91		244			
其他盈利	53		(15)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654		906	748	82.6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8)		(11)			
未分配集團費用	(225)		(217)			
營運盈利	4,435		3,603		832	23.1
其他收入	400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989		-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開支）	97		(1)			
Torrens Island 電廠*有關合約 — 按市值計算的攤銷	-		(21)			
為 Solar Systems 撥備	-		(346)			
股東應佔盈利	5,921		3,235		2,686	83.0

* 位於南澳省的 Torrens Island 電廠已於 2007 年 7 月售出。

准許溢利回升反映集團對香港電力基建的持續投資，但部分卻被增加借貸而產生較高的利息支出所抵銷。

在中國內地，防城港電廠自 2009 年下半年以來繼續保持超卓的表現，期內錄得盈利 295 百萬港元（2009 年為虧損 84 百萬港元）。此外，隨著用電需求上升，加上若干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延長令折舊支出減少，令神華國華合營項目的盈利亦有所改善。然而，山東中華合營項目因煤價高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更多風場投產，以及懷集的雨量增多，令風力及水力發電項目的盈利貢獻比 2009 年為高。

TRUenergy 的盈利增長超逾一倍。電力零售價格及售電量上升、購買

燃氣價格下降，加上壞帳回收改善，這些皆對盈利帶來正面的貢獻。澳元的平均匯率上升 24.0%亦進一步提升盈利。但另一方面，有關能源衍生工具的不利市值變動，抵銷了部分的增幅。

雖然 GPEC 繼續以高可用率可靠地營運，並錄得營運盈利升幅，但卻要蒙受 37 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相對於 2009 年為收益 23 百萬港元），原因是根據購電協議的外匯保障條款，以英鎊及歐元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款項以較低的匯率兌換為印度盧比。哈格爾項目的若干外匯合約亦錄得公平價值淨虧損。

台灣電力往年的平均燃煤成本下降，使電價訂定於較低水平，令和平電力的盈利減少。EGCO 帶來的貢獻持續理想。

其他收入是指出售安順公司的收益。由於澳洲相關稅例的更改，導致於期內確認一筆額外的稅項綜合利益。另外，集團已於 2010 年 2 月收取有關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事件的最後一筆 97 百萬港元（除稅後）的保險賠償。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並無提出任何修訂意見，其審閱報告將隨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收入	4, 5	<u>27,618</u>	<u>23,503</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0,650)	(8,494)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4,498)	(4,063)
員工支銷		(1,066)	(86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3,426)	(3,294)
折舊及攤銷		<u>(2,357)</u>	<u>(2,073)</u>
		<u>(21,997)</u>	<u>(18,790)</u>
其他收入	6	<u>400</u>	<u>-</u>
營運溢利	7	6,021	4,713
財務開支		(1,958)	(1,668)
財務收入		36	3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264	1,171
聯營公司		<u>335</u>	<u>(356)</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3,895
所得稅抵免／(支銷)	8	<u>228</u>	<u>(666)</u>
期內溢利		5,926	3,22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5)	6
股東應佔盈利		<u>5,921</u>	<u>3,235</u>
股息	9		
已派第 1 期中期股息		1,251	1,251
擬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u>1,251</u>	<u>1,251</u>
		<u>2,502</u>	<u>2,50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2.46 港元</u>	<u>1.34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5,926</u>		<u>3,229</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058)		2,571	
共同控制實體	29		182	
聯營公司	6		58	
		<u>(1,023)</u>		<u>2,811</u>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58)		93	
計入溢利或虧損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84)		(27)	
撥往資產帳	20		(6)	
匯兌差額	-		22	
上述項目之稅項	36		(29)	
		<u>(86)</u>		<u>53</u>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16		61	
上述項目之稅項	(8)		(18)	
		<u>8</u>		<u>43</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重新分類調整		(20)		119
出售附屬公司	(91)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而成爲 附屬公司	(17)		-	
		<u>(108)</u>		<u>-</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1,229)</u>		<u>3,02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97</u>		<u>6,25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股東	4,691		6,261	
非控制性權益	6		(6)	
		<u>4,697</u>		<u>6,25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03,278	97,098	87,4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745	1,760	1,70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645	8,105	6,32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990	18,838	17,791
聯營公司權益		2,143	1,813	242
應收融資租賃		2,283	2,379	2,387
遞延稅項資產		3,970	3,355	2,992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14	800
衍生金融工具		1,987	1,821	1,50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695	1,692	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	327	258
		<u>144,112</u>	<u>137,202</u>	<u>121,646</u>
流動資產				
存貨—物料及燃料		689	715	66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739	9,018	8,239
應收融資租賃		134	130	128
衍生金融工具		1,583	1,472	1,374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045	7,994	782
		<u>16,190</u>	<u>19,329</u>	<u>11,185</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911)	(3,854)	(3,7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65)	(8,926)	(5,919)
應繳所得稅		(417)	(208)	(36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36)	(6,892)	(3,313)
融資租賃責任		(1,724)	(1,523)	(1,403)
衍生金融工具		(1,050)	(1,035)	(1,198)
		<u>(18,703)</u>	<u>(22,438)</u>	<u>(15,92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13)</u>	<u>(3,109)</u>	<u>(4,7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41,599</u>	<u>134,093</u>	<u>116,91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計（續）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1,251	2,214	2,214
其他	57,541	55,352	47,608
股東資金	<u>71,987</u>	<u>70,761</u>	<u>63,017</u>
非控制性權益	96	107	105
	<u>72,083</u>	<u>70,868</u>	<u>63,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745	32,539	23,383
融資租賃責任	22,798	20,332	20,362
遞延稅項負債	7,190	7,009	6,4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99	-	-
衍生金融工具	1,054	617	837
管制計劃儲備帳	1,468	1,654	1,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2	1,074	945
	<u>69,516</u>	<u>63,225</u>	<u>53,788</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41,599</u>	<u>134,093</u>	<u>116,9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下列附註 2 所述者外，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董事會已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採納了以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09 年 5 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載的影響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為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之處，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具體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即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在作出修訂前，若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賃期滿時轉移至集團，該土地租賃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已重新評估 2010 年 1 月 1 日租賃土地的分類。按重新評估的結果，集團已將香港若干租賃土地由營運租賃重新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等租賃土地持作自用，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剩餘期限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由此產生的變化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摘錄如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均不受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417	494	54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417)	(494)	(543)
資產淨值變動	-	-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現將 2009 年報中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最新情況和發展列述如下。

澳洲碳污染減排計劃

澳洲氣候轉變政策的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 2009 年報第 153 和 154 頁中披露。

於 2009 年 11 月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立法經修訂後，該法案已於 2010 年 2 月第三度提呈國會。雖然法案已獲下議院（眾議院）通過，但並未提交上議院（參議院）進行表決。

2010 年 4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 2012 年之前再將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面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

由於澳洲政府已表明未來將重新把法案提呈國會，有關碳污染減排計劃的時間表及架構的重大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因此，碳污染減排計劃的落實對集團會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可能重大的市場風險。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基於碳污染減排計劃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碳污染減排計劃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型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為 1,686 百萬澳元或 11,117 百萬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662 百萬澳元或 11,592 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3,798	12,307	144	1,341	26	2	27,618
營運溢利／（虧損）	4,486	1,154	427	183	(4)	(225)	6,02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9	(17)	534	-	198	-	1,264
聯營公司	-	3	332	-	-	-	335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35	1,140	1,293	183	194	(225)	7,620
財務開支	(1,480)	(387)	(24)	(59)	-	(8)	(1,958)
財務收入	-	19	1	16	-	-	3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55	772	1,270	140	194	(233)	5,698
所得稅（支銷）／抵免	(463)	775	(56)	(25)	(3)	-	228
期內溢利／（虧損）	3,092	1,547	1,214	115	191	(233)	5,92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	-	(5)	-	-	-	(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092	1,547	1,209	115	191	(233)	5,921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78,518	16,517	3,322	4,857	3	61	103,27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8,490	1,051	6,908	-	2,541	-	18,990
聯營公司	-	28	2,115	-	-	-	2,143
遞延稅項資產	-	3,907	63	-	-	-	3,970
其他資產	6,408	14,944	2,247	8,024	235	63	31,921
資產總額	93,416	36,447	14,655	12,881	2,779	124	160,302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3,066	8,815	83	1,526	10	3	23,503
營運溢利／（虧損）	4,106	582	(77)	320	(3)	(215)	4,71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1	(9)	392	-	247	-	1,171
聯營公司	-	(356)	-	-	-	-	(356)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47	217	315	320	244	(215)	5,528
財務開支	(1,317)	(283)	(15)	(42)	-	(11)	(1,668)
財務收入	10	14	2	9	-	-	3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40	(52)	302	287	244	(226)	3,895
所得稅支銷	(399)	(110)	(28)	(129)	-	-	(666)
期內溢利／（虧損）	2,941	(162)	274	158	244	(226)	3,22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6	-	-	-	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2,941	(162)	280	158	244	(226)	3,23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75,061	17,283	1,730	2,960	3	61	97,098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7,545	1,144	7,447	-	2,702	-	18,838
聯營公司	-	37	1,776	-	-	-	1,813
遞延稅項資產	-	3,291	64	-	-	-	3,355
其他資產	5,401	15,277	1,919	7,331	244	5,255	35,427
資產總額	88,007	37,032	12,936	10,291	2,949	5,316	156,531

5. 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23,462	19,444
租賃服務收入	1,044	1,302
融資租賃收入	180	182
燃氣銷售	2,387	1,996
其他收入	488	285
	<u>27,561</u>	<u>23,209</u>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57	294
	<u>27,618</u>	<u>23,503</u>

附註：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這些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6. 其他收入

2010 年 4 月，集團以 750 百萬人民幣（852 百萬港元）作價，出售其於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的共同控制實體——貴州中電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電）的 70% 權益。是項交易錄得收益 400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匯兌儲備 91 百萬港元。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扣除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6)	37
固定資產減值	-	19
TRUenergy 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開支	(138)	1
	<u>(174)</u>	<u>57</u>
計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	(44)
	<u>50</u>	<u>(44)</u>

8. 所得稅（抵免）／支銷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百萬港元	2009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325	255
香港以外	59	64
	<u>384</u>	<u>319</u>
遞延稅項		
香港	138	143
香港以外（附註）	(750)	204
	<u>(612)</u>	<u>347</u>
	<u>(228)</u>	<u>66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09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 該金額包括澳洲 TRUenergy 的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144 百萬澳元）（2009 年為零）。根據澳洲稅項綜合機制，TRUenergy 於 2005 年成立了一個稅項綜合集團，據此 TRUenergy 及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就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一個單一實體。於 2005 年根據當時有關的規則確認稅項綜合利益 2,004 百萬港元。於 2010 年內，當局頒布對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此修訂可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追溯應用。這些修訂容許若干資產可享有稅項成本減免，這是舊法例所不允許的。這使 TRUenergy 稅項綜合集團於 2005 年收購雅洛恩電廠和商業能源業務亦因而受惠。就此修訂確認了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989 百萬港元（144 百萬澳元）。

現有的財務模型顯示，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此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擬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u>1.04</u>	<u>2,502</u>	<u>1.04</u>	<u>2,502</u>

董事會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該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u>5,921</u>	<u>3,235</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2,406,143</u>	<u>2,406,143</u>
每股盈利（港元）	<u>2.46</u>	<u>1.34</u>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09 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05,023 百萬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98,858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各項設備		總計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如先前列報）	789	-	8,882	4,452	65,049	17,432	96,604	2,254
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而作出調整（附註 2）	-	494	-	-	-	-	494	(494)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經重列）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1,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
添置	5	-	386	1,480	4,416	2,010	8,297	5
調撥及出售	-	(71)	(4)	(18)	(53)	(42)	(188)	-
折舊／攤銷	-	(6)	(101)	(146)	(1,346)	(612)	(2,211)	(21)
匯兌差額	(5)	-	1	-	(903)	(3)	(910)	1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帳面淨值	<u>789</u>	<u>417</u>	<u>10,067</u>	<u>5,768</u>	<u>67,452</u>	<u>18,785</u>	<u>103,278</u>	<u>1,745</u>
原值	789	475	12,963	11,216	102,532	39,779	167,754	2,01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58)	(2,896)	(5,448)	(35,080)	(20,994)	(64,476)	(271)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帳面淨值	<u>789</u>	<u>417</u>	<u>10,067</u>	<u>5,768</u>	<u>67,452</u>	<u>18,785</u>	<u>103,278</u>	<u>1,745</u>

集團在香港的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主要透過中期（即 10 至 50 年）租約持有。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8,130	6,1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42	2,593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66	53
聯營公司	-	141
往來帳—		
共同控制實體	63	81
聯營公司	38	-
	<u>11,739</u>	<u>9,018</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30 至 60 天。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785	5,511
31 – 90天	607	459
90天以上	738	180
	<u>8,130</u>	<u>6,150</u>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3,457	3,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64	4,163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1,186	1,299
聯營公司	158	221
	<u>7,865</u>	<u>8,926</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3,064	3,139
31 – 90天	97	66
90天以上	296	38
	<u>3,457</u>	<u>3,243</u>

14. 承擔

-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中期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撥備	12,021	14,668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593	11,643
	<u>23,614</u>	<u>26,311</u>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仍須注入的股本餘額為328百萬港元（2009年12月31日為460百萬港元）。

15. 或然負債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GPEC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修訂為 70%) 以上，GUVNL 須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或 1,224 百萬港元。GPEC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作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GPEC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而作出索償，其理據主要為兩點：(i) GPEC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基礎計算。就「等同貸款」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合共為一筆 830 百萬盧比或 140 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對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或 488 百萬港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2,896 百萬盧比或 482 百萬港元)，並且駁回 GUVNL 就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GPEC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GPEC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GPEC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提出，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的日期。

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15. 或然負債（續）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在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或 629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或 84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被扣除的金額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968 百萬盧比或 1,512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GPEC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 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35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 Enercon India Limited（EIL）為項目開發商。E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E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E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 EIL 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 E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繼續擴展電力業務。2010 年 4 月，中電控股成功為一筆五年期、為數 60 億港元的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完成再融資，參與的銀團包括 18 間國際和地區銀行。由於中電控股獲得承諾的資金遠超所需，因此降低部分金額以保持總貸款額度於 60 億港元。於 2010 年上半年，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 44 億港元的新融資，其中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華電力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 500 百萬美元（39 億港元）、票面息率為 4.75% 的十年期債券。該項債券根據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1.15% 定價，是次發行獲得投資者廣泛支持，認購額達 45 億美元（為發行額 9 倍）。該項債券按照美國《證券法規章 S》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有美元款項均能夠以優惠的息率全數掉期為定息港元債務，以紓緩外匯及息率風險。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達 2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該 MTN 計劃

已發行面值約 160 億港元的票據。另外，集團於期內以具吸引力的息率安排了一筆 500 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額度。在澳洲，TRUenergy 於 6 月為一筆 300 百萬澳元（20 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續期。於中國，由中電全資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蓬萊風電項目發揮競爭力，以理想的條款取得一項 332 百萬人民幣（380 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

集團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668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246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395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149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87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6 億港元。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5.4%，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則減至 34.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 8 倍。

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在金融市場動盪的整段期間，信貸評級一直維持在優越的投資級別水平。中電在借貸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審慎方針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此舉有助集團全面履行對貸款者的承諾、為營運和業務拓展取得足夠的融資，並保留實力繼續利用金融市場，籌集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

於 2010 年 7 月和 6 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反映中華電力在香港管制計劃業務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下產生強勁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以及憑著在本地及國際銀行和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達致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完善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以及管理層以漸進和審慎的方針來拓展海外業務。穆迪指出，中電控股的評級也反映由於管制計劃准許溢利下調、於區內繼續拓展較高風險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削弱了中電控股的財政狀況。

2010 年 6 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反映作為中電控股重要資產的中華電力實力強健、於穩定和有利的規管環境中運作、於服務地區佔有強大市場位置，以及在信貸市場緊縮的情況下保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標準普爾表示中華電力為中電控股帶來的優勢，被母公司在亞太地區擴展較高風險的發電資產投資所削弱，但標準普爾也相信，中電集團審慎理財的良好往績，配合均衡的融資策略，將使中電控股在有意拓展海外業務之時，不會令本身的財務風險狀況過度受壓而影響現有評級。

2010年7月，標準普爾將 TRUenergy Holdings 的評級由 BBB-調高至 BBB，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評級調整乃隨著 TRUenergy 的債務再融資風險減退、其營運表現理想和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澳洲政府延遲其碳污染減排計劃建議、貸款者願意支持 TRUenergy 的業務策略，以及中電控股對 TRUenergy 繼續作出支持。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049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盈餘 15 億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可以收取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09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 2009 年 2 月進一步更新）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有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有關的理據詳見本公司 2009 年報第 9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中電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業務進展等。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0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這包括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諮詢文件，與外界分享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集團已委任風險管理總監，負責制訂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加強整合由個別資產至地區辦事處的現行風險管理實務。

2010年4月1日，簡文樂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紹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韋志滔先生則於2010年7月1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畢紹傅先生於2010年4月1日退任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2009年報第98、99及116頁）所載者相同。

刊載於2009年報第88和89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兩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在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2009年報第119頁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經修訂袍金之水平，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進行獨立檢討，並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後，於2010年4月27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獲得股東通過。

執行董事

三位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由2010年4月1日起上調2%，這是繼2009年凍結基本薪酬後作出的調整。

包立賢先生（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和謝伯榮先生（集團執行董事）的目標長期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首筆經上調的長期賞金將於2013年才發放。基本薪酬和目標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目標薪酬總額比往年上升6.74%。林英偉先生（集團執行董事—策略）於2010年1月1日起加入長期賞金計劃，獲授予相等於基本薪酬7.56%的目標賞金。這項賞金的計算方法，乃確保林英偉先生的目標薪酬總額增幅百分比，與其他執行董事相同。付予林英偉先生的首筆長期賞金，將於三年限制期屆滿後於2013年發放。其基本薪酬和目標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目標薪酬總額比往年上升6.74%。

高層管理人員

阮蘇少湄女士於2010年1月4日退任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並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由於新崗位的職責與舊職位不同，而且屬於兼任，因此阮女士的薪酬組合亦於2010年1月1日作出相應調整，並且不再參與長期賞金計劃。阮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為基本薪金加目標年度賞金及本公司向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因新職的兼任性質而調低了42.41%。

藍凌志先生接替阮女士，於2010年1月4日獲委任為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躋身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由2010年4月1日起上調2%，這是繼2009年凍結基本薪酬後作出的調整。有關的目標長期賞金由相等於基本薪酬的16.67%增至25%，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而是項增加並不適用於阮女士。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首筆經上調的長期賞金將於2013年才發放。基本薪酬和長期賞金變動的合併影響為每位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阮蘇少湄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增加6.74%。

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阮蘇少湄女士）的目標薪酬總額為基本薪金加目標年度賞金、目標長期賞金及本公司向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全部11份報告均令人滿意。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09年報第103至10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中華電力副主席、集團總監一常務董事（澳洲）、集團總監一營運、集團總監一常務董事（香港）、常務董事（印度）、中國區總裁、常務董事（東南亞）、集團總監一企業財務及拓展和集團總監一新能源項目發展，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等）。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2009年為每股0.52港元），此股息將於2010年9月15日派發予2010年9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0.52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2,406,143,4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2010年9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的人士，務請於20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0年8月16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0年8月21日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0年8月31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
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